

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4 年 03 月)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教〔2019〕28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转入本院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各专业具体要求以教务处相关文件为准。

三、拟接收人数及基本要求

序号	专业	2023 级实际招生数	拟接收人数	基本要求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	7	有专业认同感，基础较好。
2	软件工程	127	6	有专业认同感，基础较好。
3	网络空间安全	92	3	有专业认同感，基础较好。
4	智能科学与技术	90	3	有专业认同感，基础较好。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内容

（一）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需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1.5。报名人

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的，可只采取面试方式。

1. 笔试：考试科目共一门《高等数学》。笔试内容：笔试重点考核转入专业领域涉及的通识、学科和专业教育知识等。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 1: 1.5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数；在排序过程，若笔试成绩相同，则参考已取得的英语成绩，以 CET6（笔试成绩 ≥ 425 分）和 CET4（笔试成绩 ≥ 425 分）通过者排名在前。

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面试内容：综合素质，包括学习目标、态度、能力、计算思维、程序设计特长、取得相关的（含参赛、专利、论文等）成绩、党员、班干部等；高数、英语和物理等主要基础课程学习情况等。由面试评委按百分制独立打分，除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作为面试成绩。

（二）成绩评定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形式的考核，总分中《高等数学》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占比 30%。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长：王宗跃

副组长：付永钢

成员：叶烽、刘年生、刘晋明、陈恺萌、余元辉、苏锦河

秘书：杨丽云、叶家婧、陈炜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2) 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核通知。

(3) 组织学生参加考核，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4) 审议和录取。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5)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日